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定施行，迭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十月二日。本次修正係因應商品驗證登錄辦法修正，本作業程序所引用該辦法之項次已變動，並配合現行實務運作，經通盤檢討後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實務運作，申請者得免檢附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及申請人已填具之統一編號可於主管機關公開查詢者，無須檢附設立之文件。另明定應檢附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所核發之證書。並配合現行實務修正表 AP-01、AP-02-1。（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配合商品驗證登錄辦法之修正，修正本作業程序引述該辦法條文之項次。並配合現行實務修正表 CH-01 及表 CH-02。（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線上申請者得免檢附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爰增訂但書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
- 四、定明申請人持原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或影本重新申請者，審查單位無須將原證書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轉存於新證書之內。（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定明證書名義人或被授權人均可向本局提出申請進口授權，且無需提供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惟仍應提出證書資料以供核對。另增訂行文被授權人廢止其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通知書之情事。並配合現行實務修正表 AP-05。（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本局受理案件均已建置於系統內，並無另行建立驗證登錄名冊之必要，爰刪除第一款規定。另明定業者在辦理變更案件，並無須檢附符合型式聲明書之情形。（修正規定第十一點）